证券代码: 600792 证券简称: 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 2020-014

债券代码: 122258 债券简称: 13 云煤业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煤能源"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3月17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3月27日下午17:00在云煤能源公司第一会议室(安宁市)召开。公司应有监事3人,实际到会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登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一、以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预案。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 决算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预案。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39,970,407.97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数为-71,720,741.61元,由于公司以前年度存在亏损,因此公司对2019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此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会议同

意该预案。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预案。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2019 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在发表该审核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报告》的预案。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 2019 年度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 2020 年生产经营预算编制,与公司的实际情况相符,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同意《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报告》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0-015)。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

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以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 2019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67.93 万元,"其他应收款-云南赛肯贸易有限公司"坏账准备 1,217.53 万元,影响当期损益 1,385.46 万元。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在充分分析和评估后确定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计提坏账准备依据充分、合理,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7)。

九、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预案。

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财务 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审计服务费为 9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8)。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 年,财政部分别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文件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决定自 2020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意见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0-019)。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31日